

金門縣衛生局勞務採購契約

(106.11.9 修正)

招標機關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7 年度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疫苗溫度監測委託保全 24 小時監控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詳需求說明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

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 (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 (決標金額/投標金額) 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

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107 年 07 月 01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

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雇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廠商如雇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3)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其他：_____
- 3.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4.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5.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包括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或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其他：_____
-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 (十七)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

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十八)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十九)履約標的為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車輛包括柴油車輛者，該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符合以下規範：

1. 108 年 8 月 31 日(含)前，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5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4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屬符合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2. 108 年 9 月 1 日(含)起，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6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5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屬符合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

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保全業責任保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2. 保險金額：

(1)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3. 保險期間：自履約期限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4.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5.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詳補充說明書付款條件與期程。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

- 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

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3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

財產權之全部。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

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

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

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機關電話：02-87897500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招標機關：金門縣衛生局

負 責 人：王 漢 志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 之 12 號

聯絡電話：082-330697

得標廠商：威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妹 珠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浯江北堤路 16 號 2 樓之 2

聯絡電話：082-323451

傳 真：082-32345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府行總字第 1060099015 號函修正施行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以下各項除一、十一、十二、十八～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三十三、三十四、五十一～五十三、六十七、七十四～八十八外，其餘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洽辦機關針對個別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需要，依八十四項之規定擇符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工程會的調訓。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3) 勞務。

※三、本採購屬：

☒ (1)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2)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4)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 214200 元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新台幣 _____ 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金門縣政府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_____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

機關名稱：金門縣衛生局

機關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2 號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招標機關收受廠商異議、申訴，應判定權責歸屬，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轉交洽辦機關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招標機關：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洽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二) 由代辦機關處理之：

1.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所訂定之招標文件內容。

2.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屬代辦機關審查或決定。

(三) 廠商異議、申訴事項，同時具有上列(一)及(二)之情形時，洽辦機關應就其應處理事項，依規定處理並以書面敘明處理情形，交由代辦機關彙整處理之。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機關電話：02-87897530

※十三、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
(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
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
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
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家
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
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
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
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
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
項第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
法第條第項第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
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
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
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條第____項第款
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
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
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4-1-1)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4-1-2)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十五、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_____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_____

☐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水泥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任何國家地區(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_____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_____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_____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

※十六、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詳「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_____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二十七、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投標金額百分之_____。

三十、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一、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簽立契約完成後。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不適用)：戶名：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帳號：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570

※三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百分之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簽約前

※四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四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六、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_____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洽辦機關帳戶：金門縣衛生局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039058005359

五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之：

- (一) 現金（應繳納至指定帳戶）。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檢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本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須知所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三、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四、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_____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五十五、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3)最高標。

※五十六、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_____

※五十七、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經機關通知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_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_____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_____

■(2)否。

※五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本採購預計委託辦理期限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止，機關並保留依原決標契約價金及條件延長最多 12 個月委託期限之擴充採購，以換文(約)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及程序，擴充之金額約新台幣 214,200 元整。

※六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廠商，營業項目應與本案有關，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附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二、本採購案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 ____ 款；☐ 第 7 條第 ____ 款(請註明款次)。

(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料條件)：_____

※六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

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
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_____

※六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_____

六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

行之契約責任：由洽辦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洽辦機關指定地點（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_____

☐ (2) 於洽辦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洽辦機關敘明地點）：_____

☒ (3) 其他（由洽辦機關敘明）：詳需求說明書

※七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洽辦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 折算總價）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洽辦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款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一)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如附招標文件一覽表。

七十五、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不得使用鉛筆書寫）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並於外封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的名稱或採購案號，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的名稱或採購案號。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六、採人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所指定之場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七十七、廠商投標前，應詳加審視投標文件，一旦投遞或送達後，一概不允許領回或撤回。但機關另有規定者除外。

七十八、招標機關會同洽辦機關按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招標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十九、投標廠商於開標時：

(一)應依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由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廠商印章到場，並依機關要求出示之。如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未能到場者，得由其授權之代理人攜帶已用印且填寫完整之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到場，並由該被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且自負法律責任。

(二)前款授權書應蓋用與投標文件同一式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否則其授權無效，視同未到場。其授權書填寫或用印不完整或難以辨認或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而未蓋用同一式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者，亦同。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及比減價格等權利。

(四)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操作程式辦理。

八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

(二)押標金以現金繳入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所填列之機關名稱不符，或存繳人之廠商名稱未填寫完整或填寫之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

(三)未使用招標機關當次招標發售之招標文件。

(四)電子領投標廠商未依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辦理。

(五)標單未依填寫規定填寫、或塗改刪減原有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即除原有內容及依規定投標廠商應填寫之資料外，投標廠商不得附加任何文字）、或金

額塗改而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六) 標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

(七) 標單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其中有任何印章、印文難以辨認。

(八) 未依規定投標或檢附文件不符規定。

(九)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檢附、或聲明內容依規定應填寫，而未逐項填寫、或填寫內容不符規定、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填寫內容有塗改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十) 切結書未檢附、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

(十一) 所有須用印(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投標文件，未使用相同之印章。

(十二) 訂有有效期限之投標文件，於開標當日已失效。

(十三)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

(十四) 依本須知第五十一項第三款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未以機關所附之招標文件-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投標、或擅為任何修改、刪除或加註該保證書內容。

八十一、決標：

(一) 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無中文大寫者不適用)。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決標方式為最低標者：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方式為最高標者：其標價低於底價，經洽該廠商加價，其加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廠商書面表示加至底價，或照底價再加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三) 除有前項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八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十三、廠商購買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購領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退還廠商購標費用或允許其換領新文件：

(一) 機關因故取消招標：已購標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原招標文件及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 機關不予開標、決標：已購標且參予投標之廠商，應於機關公告日起 30 日內，持購標收據至代辦機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八十四、本投標須知：

(一) 洽辦機關不得增減條文及其內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1. 各條文內容有多重選項供選擇者，洽辦機關得將未勾選之選項刪除。
2. 條文內有須洽辦機關填寫內容。

(二) 洽辦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投標須知之規範，增訂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八十五、本投標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均為契約一部份。

八十六、其他須知（洽辦機關應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八十七、本案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權責劃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檢舉受理單位：

(一) 福建省調查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 90 號信箱；電話：(082)322888、325211。

(二)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電話：(082)322208；傳真電話：(082)324007；電子信箱帳號：GPAT@mail.kinmen.gov.tw。

(三)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 10 號信箱；電話：(082)323171。

(四)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六)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107 年度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疫苗溫度監測委託保全 24 小時監控」需求說明書

1. 招標案件名：107 年度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疫苗溫度監測委託保全 24 小時監控
2. 服務項目：

- (1) 本局部份-由本局提供網路線，保全公司安裝溫控系統與即時監視系統，系統具備網路斷訊偵測能力與紀錄並於網路斷訊即自動轉換電話線供溫控系統使用傳訊傳輸，每小時紀錄溫度，每月提供至少一次各服務點定期維護保養，影像紀錄至少保存 6 個月，每月

彙整相關書面資料、影像紀錄及測試紀錄表提供資料回饋。

(2)衛生所部份-以電話線保全 24 小時監控方式。

3. 施工費用：

本溫控系統設計、器材由廠商負擔，首次施工之費用由機關負責，於全部完成後付清。

若機關嗣後如有必要變更原設計或須有移機安裝作業之需求時，廠商得提供每年每個服務點 1-2 次免費服務，超過此限，施工費用得由機關負擔。

4. 驗收交貨日期：廠商依合約書內容履約安裝工事/線材/另料費由第一次交清，並於驗收完成後一次付款。

5. 保全合約書(如附紙本合約書)

6. 契約有效期限：契約期訂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必要時後續擴充 12 個月)。

7. 保全溫控系統異常處理流程(如附表)

8. 保全溫度監控檢視及處理流程(如附表)

9. 驗收地點：共計以下 6 處。

(1)金門縣衛生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

(2)金城鎮衛生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47 號)。

(3)金寧鄉衛生所(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2-1 號)。

(4)金沙鎮衛生所(890 金門縣金沙鎮三民路 16 號)。

(5)烈嶼鄉衛生所(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西方 6-5 號)。

(6)金湖鎮衛生所(891 金門縣金湖鎮成功 7-1 號)。

9. 監控系統安裝地點：共計以下 6 處。

(1) 金門縣衛生局(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

(2)金城鎮衛生所(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47 號)。

(3)金寧鄉衛生所(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2-1 號)。

(4)金沙鎮衛生所(890 金門縣金沙鎮三民路 16 號)。

(5)烈嶼鄉衛生所(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西方 6-5 號)。

(6)金湖鎮衛生所(891 金門縣金湖鎮成功 7-1 號)。

10. 投標總價：應含稅捐、安裝費、溫度監控費、雜費等。

11. 本案預估執行日期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必要時後續擴充 12 個月)

12.

(1)廠商應確保提供本契約所定之各種溫度通報系統保全服務。

(2)廠商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須對機關盡告知說明之義務。

(3)廠商及其保全人員或使用人就所知悉之秘密事項，不得洩漏。

13. 溫度通報系統保全服務作業：

- (1)廠商提供溫度通報系統服務(以下簡稱本系統)所需之器材設備，並負責設計完成安裝，另由機關提供網路及電話線供系統傳訊之用。
- (2)本系統之功能為廠商在防護時間內，運用電腦或其他設備監視本系統之反應，於偵知有疫苗冰箱溫度不正常時，及時發出異常或警示信號，並立即通知事發地點之第一緊急聯絡人(若第一緊急聯絡人通知不到，請依附表順序通知)並同時通知金門縣衛生局預防接種第一負責人莊云祺小姐分機 609、蔡其衡先生分機 616 或許珊瑋小姐分機 601，金門縣衛生局服務台 082-330697 轉 101、102。
- (3)系統提供衛生局服務點異常警訊之紀錄儲存至少 6 個月，影像紀錄至少保存 6 個月，每個(共 6 個)服務點至少每個月於會同機關後做定期或不定期檢修測試與保養，並提供有關建議，以維護運作正常。
- (4)疫苗保存溫度依規定為 2-8℃，廠商設定溫度通報系統高溫為 8℃、低溫為 2℃，當衛生局冷藏庫溫度超過或低於此設定值時，廠商應依「保全溫度監控檢視及處理流程」及「疫苗溫度監控保全人員注意事項」(如附件)處理。
- (5)機關應設置 24 小時視訊系統監視冷運冷藏系統 6 打點面版溫度監視，於發生異常事件時，提供金門縣衛生局當時 6 打點溫度數據，以利研判。(僅衛生局部份)

14. 傳訊方式

由機關提供網路及電話線一線，費用均由機關負責，作為本系統由標地物連接廠商管制中心間之自動傳遞警訊之路線。

15. 防護時間

- (1)本系統之防護時間為 24 小時防護。(監測 24 小時若遇溫度異常，廠商應立即以電話通知事發地點之第一緊急聯絡人，另若遇非上班時間廠商另應派人員前往事發地點，待事發地點緊急聯絡人到達，廠商始可離開)
- (2)廠商對機關之防護時間以機關設定時間為準。防護時間開始時(除金寧鄉衛生所及衛生局為下午 5 點 30 分，其他衛生所均為下午 5 點)機關將本系統予以「設定」，將防護責任移交廠商，至防護時間結束時(上班日每天上午 8 點)「解除」本系統之設定，由機關將防護責任收回自行負責，24 小時系統監測若遇冷藏庫溫度異常，上班時間廠商仍應電話告知機關，確認機關知悉後免責。
- (3)機關如有特殊情事(例天災或人禍)需延長或縮短防護時間，或需將本系統予以連續設定或不設定，得於事前通知廠商。
- (4)機關未於約定之起訖時間將本系統予以設定或解除，而有延後設定或提前解除之情事，其延後設定時間超過 1 小時(不得超過二小時)，提前解除時間超過 1 小時者，廠商應向機關查詢並列入書面紀錄。

16. 保全系統與器材之歸屬及修復事宜

- (1)保全系統與器材由廠商提供者，其所有權歸屬廠商。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非經廠商許可，機關不得任意拆卸或改變在標的物內裝置器材之位置。因房屋修繕等原

因需移動器材者，機關應於事前通知廠商。

(3)本系統器材之損壞失靈，由廠商免費修理。但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所致者，其所需費用由機關負擔。

(4)本契約服務期間屆滿或終止後，機關允許廠商進入標的物內拆回保全器材，並恢復裝置單位原狀，無正當理由，機關不得拒絕。

17. 緊急處置

廠商接獲通報訊息後，應依照附件(金門縣衛生局(所)疫苗管理負責人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立即電話通知有關人員(事發地點負責人、金門縣衛生局預防接種負責人)。除衛生局於非上班時間(包含第七條第三項)之異常通報保全須於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密集監控及回報現場概況，待衛生局人員到達。

18. 協力義務

(1)為廠商設計與安裝保全器材之需要範圍內，機關應依廠商之請求提供必要資料。

(2)機關若提前知悉或發現停電、停話或修理電話等通知或徵狀時，應立即通知廠商，廠商並採取因應措施。

(3)本系統無法設定時，機關應速與廠商聯絡，廠商應立即派員前往檢修並提供應變措施。

(4)機關或機關緊急聯絡人接獲廠商緊急電話通知後，應立即趕往標地物現場，確認狀況。

(5)機關指定之緊急連絡人、電話號碼及相關資訊，有所變更時，應儘速通知廠商。

19. 損害賠償

廠商就本契約防護時間以內，因系統設計錯誤、器材或設備失靈、人員失誤或洩漏秘密，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機關遭受損失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並以金錢賠償為限，最高賠償衛生所部份以服務費之 200 倍 為準，衛生局部份以服務費之 500 倍 為準。

20. 請求方式

廠商因前條第一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機關於損害發生後，機關應依疫苗專用冰箱數量申報損失，由機關舉證證明其損失疫苗之名稱、數量、進價(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簽約價為準)及總金額後，廠商應依據機關申報損失之金額逕予賠償。

21. 投保責任險

廠商應就執行本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保險證明單影本並作為廠商應交付機關文件之一。

22. 免責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不負賠償責任：

(1)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戰爭、暴動、交通管制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者，但因廠商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2)在防護區域外或防護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3)機關解除防護，而非因系統設計錯誤，並能證明與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並經廠商告

知不得解除。

- (4)機關未經廠商同意，自行改裝、拆遷、破壞本系統上之有關器材、線路，造成本系統未能依原設計偵測或傳訊。
- (5)機關改變標的物所屬門窗、牆壁，而未通知廠商配合變更設計或更換器材，但廠商知悉機關變更之情事而未提供建議者，不在此限。

23. 過失相抵

廠商就執行本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下列情事之一，廠商得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機關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

24. 電訊不能傳遞之處理

- (1)因電力公司或第三人之施工、停電等外力因素，致溫度通報保全系統電訊不能傳遞，於設專線之情形，廠商應即通知機關；，於定測時間 10 分鐘內發現電訊不能傳遞者，應於發現時即通知機關。
- (2)廠商未依前項通知機關，對因此所生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廠商通知機關後，機關未採取必要之協力義務，而廠商已盡必要防範義務，因此所生損害廠商免責。
- (4)因電訊不能傳遞或其他情形，造成廠商無法監測溫度或影像視訊，廠商應需電話通知緊急聯絡人後續處理，並進行書方紀錄，廠商就此已盡必要防範義務，對機關因此所受損害，廠商得免責。

25. 溫度通報系統服務費用

自廠商『溫度通報系統』所定之防護開始日起，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機關應按月給付廠商服務點服務費，付款方式以壹個月為一期，由廠商於次月 5 日前將收據、按月保養記錄、上個月溫控記錄等一併送至衛生局申請，於次月月初視衛生局電話通知派員前來收取或由機關逕行匯入廠商指定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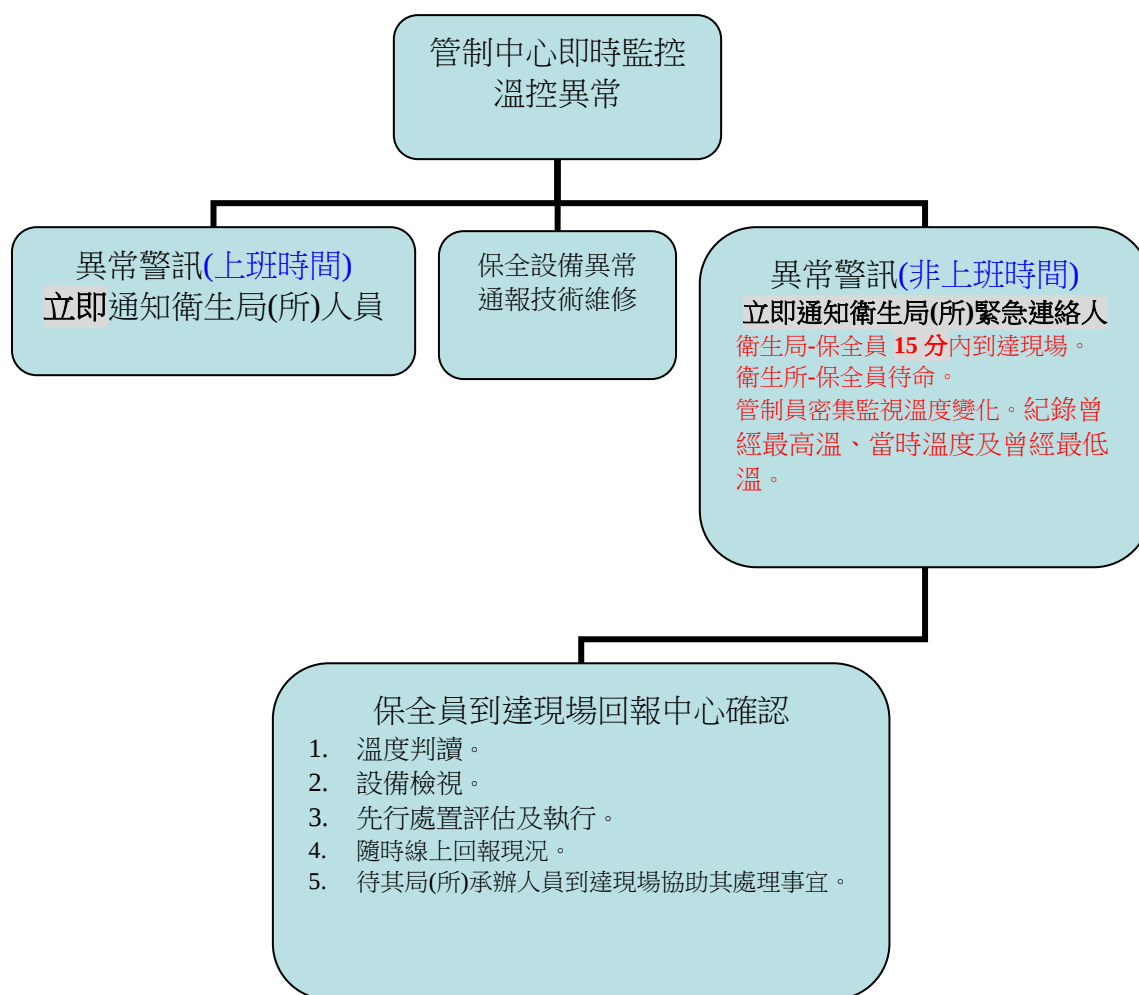
26. 施工費用

- (1)本溫控系統設計、器材由廠商負擔，首次施工之費用由機關負責，於全部完成後付清。若機關嗣後如有必要變更原設計或須有移機安裝作業之需求時，廠商得提供每年每個服務點 1-2 次免費服務，超過此限，施工費用得由機關負擔。
- (2)廠商應於約定之期限內完成施工，機關並應配合辦理。

27. 其他協議事項

- (1)本契約書後附之裝置器材數量表由廠商送交機關及其他相關附件或協議書，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 (2)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無法送達時，即以緊急聯絡人為代收人。

保全溫控系統異常處理流程



備註：上述請記錄事件原因、執行時間、通知人員、及相關事項。

保全溫度監控檢視及處理流程

一、溫度、監視通報系統服務：

1. 本系統為 24 小時之監控。運用設備即時監控冷藏室溫度，於偵測疫苗冰箱溫度不正常時發出異常警示信號並即通知觸發點之緊急連絡人，系統具備提供

異常警報之紀錄回溯查詢至少 6 個月。(衛生局部份另於事發時提供 6 打點溫度數據)

2. 溫控溫度之顯示及校正由衛生局(所)提供冷藏室溫度以便核對與測定。
衛生局部份由保全管制中心即時於線上監控檢視各點、各時段溫度現況並紀錄時間及溫度值。每小時紀錄溫度，每月提供至少一次定期維護保養，影像紀錄至少保存 6 個月，每月彙整相關影像視訊紀錄摘要及測試紀錄表書面資料供資料回饋。
3. 衛生所部份仍維持電話監控作業，每月提供至少一次定期維護保養。

二、傳訊方式：

衛生局(所)提供 ADSL 網路及電話，系統可採浮動 IP、IP 分享器，網路使用於溫控系統與即時監視系統，系統具備網路斷訊偵測能力與紀錄並於網路斷訊即自動轉換電話線供溫控系統使用傳訊傳輸。

三、異常訊號通知：

1. 衛生局(所)提供至少三人以上之緊急連絡人或承辦人。
2. 異常警訊(溫度異常、停電、通訊傳輸異常、保全設備異常)管制中心立即通知緊急連絡人，依提供連絡人順序通知其一人並通報公司相關人員因應。

四、處置之原則及因應措施：

1. 異常警訊之處理管制中心保持密集監控
 - (上班時間內)立即通知衛生局(所)承辦人或緊急連絡人，保全人員待命無須到達現場(通訊傳輸異常、保全設備異常除外)。
 - (非上班時間)立即通知衛生局(所)緊急連絡人。衛生局發報保全人員須於接獲通報後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衛生所發報則僅通知緊急連絡人或承辦人，保全人員待命無須到達現場(通訊傳輸異常、保全設備異常除外)。
2. 因應措施
 - 保全人員到達現場先行針對本局 6 點電子 LED 顯示版溫度判讀，對照冷藏室面版溫度及保全系統溫度，必要檢視電源正常否，冷藏設備是否運轉，保全設備功能是否正常，評估可否先行處置及因應，回報現場概況，待其局(所)人員到達現場協助其處理相關事宜。

疫苗溫度監控保全人員注意事項

(107 年更新)

若有接收到保全公司通知本局疾病管制科疫苗冷藏室疫苗溫度監控系統異常電話通知，立即請保全公司致電通知本科承辦人員抵局後續處理。並請保全人員先進行以下工作觀察 5-10 分鐘溫度變化情形後，若溫度監控系統持續異常狀態，先處理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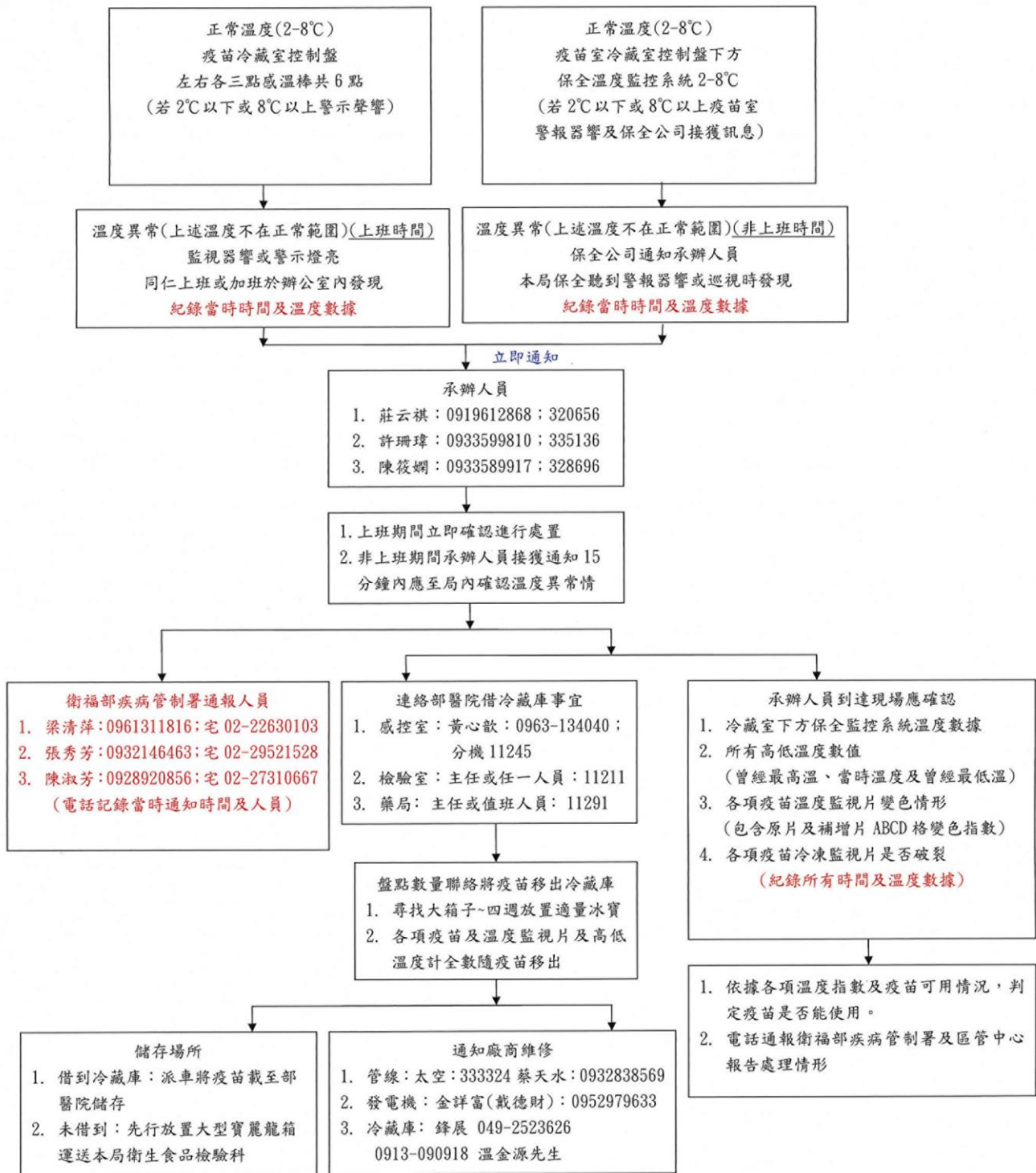
1. 了解冷藏室正常溫度範圍為 2-8℃，異常為高溫 8℃ 以上低溫 2℃ 以下，發報警訊。

2. 保全人員抵局後直接進入疫苗冷藏室，先查看保全公司溫度監視系統顯示器溫度是否為正常範圍內(2-8℃內)，並查看現場主機運作情形是否正常(有無亮紅燈或停電或其它因素…….)
 3. 接著協助查看本局 LED 電子顯示控制盤，並協助查看本局溫度監控控制盤內 6 點感應棒顯示溫度，並回電回報查看時 6 點溫度(正常範圍 2-8℃內)
- 綜合以上，若全保人員現場觀察 5-10 分鐘後，系統溫度恢復正常則亦請須通知本局疫苗緊急聯絡人了解，若仍顯示溫度上升並系統異常，則立即電話聯絡本局疫苗聯絡承辦人員至局處理。

疫苗冷藏室緊急聯絡人員如下：

1. 莊云祺 TEL320656 (宅) 0919-612868(手機)
2. 陳筱嫻 TEL351597 (宅) 0933-589917(手機)
3. 蔡其衡 TEL331892 (宅) 0958-257727(手機)
4. 許珊瑋 TEL332727 (宅) 0933-599810(手機)

金門縣衛生局溫度異常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流程



備註：上述所有動作請務必記錄事件原因、執行時間、通知人員、相關數據！

許珊瑋科長: 0933-599810 ; 335136
預防接種承辦人員及三級代理人員
1. 莊云祺: 0919612868 ; 320656
2. 陳筱嫻: 0933589917 ; 328696
3. 蔡其衡: 0958257727 ; 331892
4. 游明鳳: 0912-024894 ; 321242
負責疫苗各項數據之辦讀及紀錄
(下述人員以備不時之需仍教導相關辦)

本科同仁
1. 李俊祥: 0921200130 ; 326253
2. 李錫進: 0911671599 ; 333966
3. 李曉怡: 0920033982 ; 333208
4. 李綺敏: 0933092863 ; 330948
5. 陳蕙茹: 0911193602 ; 321433
負責協助其他庶務

威力保全公司聯絡電話
1. 總公司電話: 323451、323452
2. 保全洪培英先生: 0985917721

溫度監視片：

疫苗		溫度監視卡	
入庫日期	溫度指數	地點	出庫日期
90.1.15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0.3.4
90.3.4	—	小港衛生所	90.5.6
90.5.6	A(1/4)	林小兒科	

引信必須拉開才有監測效果



	如果 A 格全變藍	如果 B 格全變藍	如果 C 格全變藍	如果 A B C D 格全變藍
口服小兒麻疹疫苗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使用前須測試
麻疹、德國麻疹、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使用前須測試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卡介苗	可正常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使用前須測試
破傷風類毒素、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B 型肝炎疫苗	可正常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三個月內可以使用	使用前須測試

廠牌：**Aventis**
 產品名稱：**DPT**
 發貨日期：**90.1.15**

鋼印第一數字為西元年，後三碼為該年第幾天製造，監視片有效期自該日期起兩年

疫苗可用期限對照表

疫苗貯存/運送 溫度監視卡

原廠片已變色指數



疫苗貯存/運送溫度監視卡	
入庫日期	溫度指數
90.1.15	A(1/2)
90.3.4	A(1/4)
90.5.6	A(1/4)

供應廠商：**ASB**
 產品名稱：**預防性疫苗**
 發貨日期：**90.1.15**

Vaccine Cold Chain Monitor				
Date in	Index	Location	Date out	Index



	If A all blue	If B all blue	If C all blue	If A & B & C & D all blue
Polio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TEST VACCINE BEFORE USE
Measles & Yellow Fever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TEST VACCINE BEFORE USE
DPT & BCG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TEST VACCINE BEFORE USE
TT & DT & Hepatitis B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Use within 3 months	TEST VACCINE BEFORE USE

SUPPLIER: **ASB**
 Name: **Aventis Pasteur**
 Date of dispatch: **Nov. 16, 2000**
 Date of expedition: **Nov. 16, 2000**
 Vaccine: **Vacci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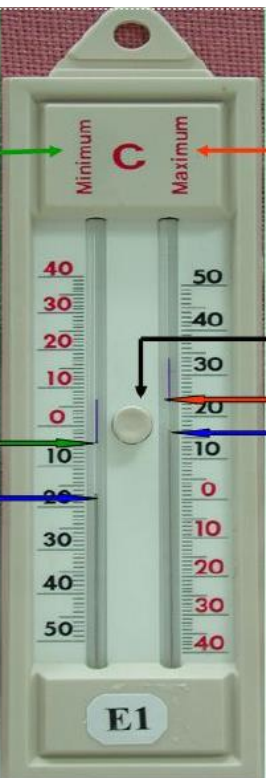
高低溫之辨讀：

高低溫度計

■用途
用於監測某一段時間內疫苗冷藏環境之溫度變化。

■判讀

監測期間：
4/10 5:00 Pm 至 4/11 9:00 Am
曾經最高溫：**23°C**
曾經最低溫：**5°C**
查看時溫度：**17°C**



冷凍監視片之辨讀：

冷凍監視片



未破裂
示未暴露於**0°C**以下

小球破裂、紙被染變色
表示曾暴露於**0°C**以下

警報器響，保全通知事項：(範例如下)

通知本局人員	當時時間	當時溫度 (冷藏室面板下方)	備註
莊云祺	6am	6.8℃	保全電話通知本局停電狀態，經判斷本局有自動發電機直接供電可維持正常運作，故至上午7點30分至局查看高低溫度計及電子面板，冷藏庫一切運轉正常，至上午9時，發現主機UPS斷電無法運作，緊急處理。

承辦人或任一先到局人員紀錄當時溫度：

紀錄人員	當時時間	疫苗冷藏室溫度監視器溫度				冷藏室面板 (保全監控系統)	持續電子溫度紀錄器
		左1 11℃	左2 8℃	左3 9℃	冷凍庫 (B1)		
莊云祺	09:40	右1 10℃	右2 8℃	右3 10℃	-19℃	9℃	11℃

冷藏庫內高低溫度器																	
右下1			右下2			右上3			左上4			左下5			左下6		
最高	當時	最低	最高	當時	最低	最高	當時	最低	最高	當時	最低	最高	當時	最低	最高	當時	最低
11℃	10℃	8℃	10℃	9℃	8℃	11℃	10℃	9℃	11℃	10℃	9℃	10℃	9℃	8℃	11℃	9℃	8℃

各項疫苗冷凍監視片溫度紀錄：

紀錄人員	疫苗批號	監視度	疫苗批號	監視度	疫苗批號	監視度
許珊瑋 莊云祺	H0356-1(Tdap-IPV)	原片 A1/3	S4698(B 肝)	原片 A1/4	JNAB1102(JE) JNAB1109(JE)	原片 A1/3
	C3777AA(五合一)	原片 A1/3	AVARB371AA(Var)	原片 A1/3	1516C 1578B	原片 1/2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原片 1/2	狂犬病疫苗	原片 1/2		
當時時間						
09:40						

連絡疾病管制局人員紀錄：

事件	當時時間	通知人員	疾管局人員	備註
發生時	9am			
事件處理完成時	10:20am			

連絡廠商紀錄：

本局人員	廠商名稱	通知時間	備註
莊云祺	太空電器行	10am	經廠商搶修 UPS，已於 10:20am 初步搶修完成！

金門縣衛生局（所）疫苗管理負責人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107年)				
機關名稱	第一負責人	第二負責人	第三負責人	第四負責
金門縣衛生局	姓名：莊云祺	姓名：蔡其銜	姓名：陳筱嫻	姓名：游明鳳(成)
	電話號碼： (公) 082-330697-609	電話號碼： (公) 082-330697-616	電話號碼： (公) 082-330697-615	電話號碼： (公) 082-330697-6
	行動電話：0919612868	行動電話：0958257727	行動電話：0933589917	行動電話：0912
	住家電話：082-320656	住家電話：082-331892	住家電話：082-328696	住家電話：082-
金城衛生所	姓名：郝淑雲	姓名：林佩珍	姓名：李美麗	姓名：陳天順主任
	電話號碼：(公) 082-325059 (宅) 082-323656	電話號碼：(公) 082-325059 (宅) 082-373949	電話號碼：(公) 082-325059 (宅) 082-322171	電話號碼：(公) 08 (宅)
	行動電話：0920997956	行動電話：0912749811	行動電話：0981927060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082-322651	傳真號碼：082-322651	傳真號碼：082-322651	傳真號碼：082-32
金沙衛生所	姓名：洪筱絮	姓名：蔡龍鶴	姓名：翁雪蓉	
	電話號碼：(公) 082-352854 (宅) 082-352653	電話號碼：(公) 082-352854 (宅) 082-337256	電話號碼：(公) 082-352854 (宅) 082-325828	
	行動電話：0911174978	行動電話：0912980830	行動電話：0982245199	
	傳真號碼：082-352099	傳真號碼：082-352099	傳真號碼：082-352099	
金寧衛生所	姓名：陳勾秋	姓名：李淑玫	姓名：羅鈺婷	姓名：吳國斌主任
	電話號碼：(公) 082-325735 (宅) 082-323690	電話號碼：(公) 082-325735 (宅) 082-329533	電話號碼：(公) 082-325735 (宅) 082-325347	電話號碼：(公) 08 (宅) 08
	行動電話：0922-34383	行動電話：0919761533	行動電話：0932087636	行動電話：093382
	傳真號碼：082-326013	傳真號碼：082-326013	傳真號碼：082-326013	傳真號碼：082-32
烈嶼衛生所	姓名：鄭立婕	姓名：孔采薇		
	電話號碼：(公) 082-362078	電話號碼：(公) 082-362078		
	行動電話：0919761125	行動電話：0926824616		
	傳真號碼：082-363214	傳真號碼：082-363214		
金湖衛生所	姓名：蘇慧怡	姓名：李佳玟		
	電話號碼：(公) 082-336662 (宅) 082-352298	電話號碼：(公) 082-336662		
	行動電話：0978-215151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082-337256	傳真號碼：082-337256		
機關首長：王漢志 單位主管：許珊瑋 承辦人：莊云祺				
註：請局（所）同仁，張貼於標示明顯處及疫苗專用電冰箱上，便於值班人員察看，以確保疫苗效用及品質。				